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3244.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的通知 农市发[2007]3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总体部署，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有关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科学指导各级农业部门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工作，按照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总体部署，根据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基本要求，特制定《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一）指导思想。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完善运行机制，实现多方共赢，服务亿万农民”的基本原则，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核心，以优化配置信息资源为基础，以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提升信息服务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我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信

息化在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二）发展目标。通过农业部门与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到2015年，农业和农村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装备水平有明显提高，信息化对现代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乡村两级信息化服务组织得到充分发展，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完善，基本满足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信息化的需要。

二、框架构成

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具体内涵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出现变动。基本框架主要由作用于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人才队伍、服务与应用系统，以及与之发展相适应的规则体系、运行机制等构成。

（一）信息基础设施。

这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信息网络、信息技术基本装备和信息安全设施、信息交换体系等部分。信息网络主要有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宣传栏等信息传播网络。信息技术基本装备主要指信息技术研发储备和推广应用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信息安全设施指为保障网络运行安全的设施设备和系统。信息交换体系指为满足各层级实时信息汇集、传递、交换与共享、服务的体系。

（二）信息资源。

这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从形态上分，涉农信息资源有初始信息和经整理、分析的信息。从来源上分，有政务活动、市场运行和其他社会活动信息。从内容上分，有科技、市场、政策法规、文教卫生等信息。

（三）人才队伍。

这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支撑。要培养一支理念先进的治理队伍，推进治理方式创新，保证信息化

建设的快速、有序推进。要打造一支善于攻关的科研队伍，加强信息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要建设一支实用高效的服务队伍，加强信息服务模式创新，提高面向农村信息服务的适用性、有效性和科学性。（四）服务与应用系统。这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包括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两个方面。信息服务要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与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相结合，与现有的信息化基础条件相结合，与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合作经济、社团组织的需要相结合。应用系统必须做好顶层疏理和统筹规划，防止重复开发建设，讲求科学、实用，注重贴近基层、贴近农民的需求。（五）规则体系。这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要害环节。规则体系是确保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基础，是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绩效评估的治理规范，主要包括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法规体系应涵盖涉农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网络（站）建设治理、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安全防护、投入保障等内容。标准体系主要由总体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标准、治理服务标准等组成。（六）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根本保障。运行机制的构建要与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治理服务模式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发展与深化行政治理体制改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机制。要与信息化建设发展模式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以政府主导、市场及其他社会力量合力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要与“三农”问题的解决和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农业和农村信息化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以信息化推进现代农

业发展。这是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

1. 以信息化提高设施装备水平。积极推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射频识别系统等技术 in 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提高农业生产设施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精准农业。加快农业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农业自然灾害和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的猜测、预告和预警水平，加强对突发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实施“村村通电话”、“村村通广播电视”等工程，加强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2. 以信息化促进农业科技推广。信息化是农业科技推广的一条重要渠道，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模式，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成效。积极开发应用作物生长、畜禽水产养殖、节水浇灌等农业智能系统，改革农业耕作制度和种养殖方式，实行标准化生产。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诊断施肥和精准施肥，进一步提高肥料施用效益。建立农机监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提高农机服务水平。
3. 以信息化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形成。加强粮食生产猜测预告，建立和完善粮食安全监测信息系统，构建粮食安全预警体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信息系统，健全饲料安全治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行健康养殖方式。促进农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水平及信息服务能力，鼓励农业电子商务实践，积极构建农业产加销信息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各地特色种养业、特色产品信息平台，促进“一村一品”发展。
4. 以信息化健全农村市场体系。完善全

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网络和农村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建立国际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系统。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大力促进农村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连锁经营、专业信息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务发展，改造提升传统农村市场服务业。开发应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5. 以信息化培养新型农民。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教育资源，结合“阳光工程”、“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百万中专生计划”、“新型农民创业培植工程”、“农村富裕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和“农业远程培训工程”等工程计划的推进，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强化面向农民的农业技能及就业培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二）以信息化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水平。这是实现农村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现代化、服务人性化的重要途径，是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的紧迫任务。

1. 推动农村电子政务。依托互联网，集约建设面向农村的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合理配置信息化公共服务资源，推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办事效率。建立村务信息网络示范平台，实现农村财务、选举、固定资产、土地承包、计划生育等信息公开，为保证广大农民知情权建立信息通道。开设农村政务电子信箱，拓宽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增强农民参政议政能力，促进村民自治和民主治理。大力支持农村党建工作信息化，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素质提高，增强党员对农业和农村信息化的带动作用。加强对农民工的信息服务工作。

2.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充分利用农业信息平台资源，推动农村文化

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满足农民多方面的信息需求。制作农民喜闻乐见的广播电视节目、电子出版物，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积极建立农村社区网页，促进信息交流。

3. 服务农村家园建设。应用信息技术，开发乡村规划决策系统，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对村容村貌进行系统规划，制定适合当地特点的农村建设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村舍改建，利用宽带、有线及闭路电视等手段，对农村生态环境现状与变化进行监测，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农民建设环境美丽家园提供服务。

4. 促进农村和谐发展。依托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成果，提高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效率和监测能力。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为广大农民提供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三）建立健全乡村两级信息化服务组织。在乡镇建设信息服务站，在村建设信息服务点，是把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工作落在实处的重要组织保障。乡村两级信息服务站（点）具有乡村事务治理、信息交流共享、信息服务聚合、农民信息培训、文化休闲娱乐等综合功能。

1. 建设乡村信息服务站（点）。依托乡镇农业各站，建立乡级农业信息服务站；村级信息服务点，可与党员远程教育点、科技（文化）书屋等合并，也可利用协会、合作组织以及经纪人、种养加大户的力量建点。乡村信息服务站（点）建设要具备人员、设备、场所、制度等基本条件，要面向实际、坚持实干、求得实效，让农民得实惠。分别建立城郊工矿区、粮食主产区、边远落后地区、特色农业区及乡村旅游区信息服务示范站（点），实行分类指导。

2. 强化乡村信息服务站（点）功能。加强

乡村信息服务站（点）与相关业务的协同，利用乡村信息服务站（点），提高乡村两级事务治理的信息化水平，代理代办政府事务，促进乡务村务公开，完善乡村事务治理；用“一站式”的信息服 务，实现区域内的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对农民进行技能培训，提高信息获取、信息应用能力；为村民提供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服务，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3. 创新乡村信息服务站（点）服务模式。积极鼓励乡村信息服务站（点）运用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电话等多种信息传播途径，开展面向农民的多元化信息服务。四、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农业部门要明确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的组织协调机构，研究解决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中出现的问 题，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引导社会力量合力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二）建立健全法规与标准。加快研究制定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推动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规范化和制度化。研究制定相关软硬件技术标准、数据标准、信息采集和处理标准等，重点制定信息采集、存储、加工、处理标准和信息服务规范，加快制定农业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三）加快信息资源整合与技术研发。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标准统一、实用性强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数据库，推动农业各行业和其他涉农部门资源整合。积极鼓励科研部门、院校和企业研究开发低价位、易推广、简单实用的信息技术产品，为农业和农村信息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四）创新投入机制与运营机制。加强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是政府部门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任务，必须多渠道增加投入。要建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息化投

融资机制，建立农业与涉农部门之间、系统上下之间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与电信运营、IT企业、民间组织、农民之间的密切协作机制，为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不断注入新的活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